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二、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马文超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松江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松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及对推荐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王震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震方，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2月至今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震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航租赁”）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豫恒”）拟以其持有广元高精铝材 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住 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 岩

注册资本：188,326.56 万元

经营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元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 324,266.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277.59 万元，净资产为 187,988.41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99,756.04 万元，净利润为 40,975.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元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 341,90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119.86 万元，净资产为 215,783.1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6,137.26 万元，净利润为 27,794.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元高精铝材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 15.93%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豫恒持有其 51.5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2.56%的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广元高精铝材在纽航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豫恒拟以其持有的广元高精铝材 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

保的范围主要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等。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广元高精铝材流动资金。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广元高精铝材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豫恒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广元高精铝材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被担保人广元高精铝材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

（四）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11.9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3.24%，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